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胡翰威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31
電子信箱：01041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300137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會所送本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第
39次理、監事會會議紀錄，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（下稱重劃辦法）第13條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12年12月27日福自農字第555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提案討論有關重劃區財務結算部分，請貴會續依重劃辦法第45條規定辦理，又旨揭會議紀錄請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（理事長楊龍波）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重劃科 收文:113/01/05



211130000184 無附件